常熟市政府采购货物合同

（一）常熟市 2026-2027 年度小麦良种补贴项目供种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常熟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常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

经苏州信达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，确定乙方为甲方实施常熟市 2026-2027 年度小麦良种补贴及救灾备荒种项目备荒种项目的供种企业，根据《苏州市稻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管理办法》，为确保完成项目区统一供种实施工作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签订关于常熟市 2026-2027 年度小麦良种补贴部分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职责

1、负责制定项目实施办法，制定项目示意图、镇（街道）统计供种需求并汇总。

2、负责根据供种需求表，制定详细的供种计划，包括种子送达地点、时间、数量，并于种子送达时间前 30 天提供给乙方。

3、负责抓好项目区良种良法配套技术的培训、指导，确保项目实施成功。

4、负责根据政府采购确定的中标价格，确定优惠供种价格，由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管理部门根据在种子供应时的实际购种量，向农户收缴农户应付的种子款，收缴完成后及时划拨给乙方。

5、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。

6、负责在供种结束后，向代理机构出具乙方供种质量认可书。

7、负责监督项目区供种秩序，保障乙方正常供种。

二、乙方职责

1、采取有效措施，严格按照农户签订购种协议确定的品种、质量、数量向项目区供种，并承担因农户签订购种协议后不购种或少购种造成的转商损失。

2、严格按照中标确定的价格供种，具体价格如下：

镇麦 18（品种）亩播量 12.5 公斤，每公斤优惠供种价格 2.84 元（扣除财政补贴额后的价格）向项目区供种，确保每亩 18 元补贴给农户。

扬麦 29（品种）亩播量 12.5 公斤，每公斤优惠供种价格 2.84 元（扣除财政补贴额后的价格）向项目区供种，确保每亩 18 元补贴给农户。

镇麦 12 号（品种）亩播量 12.5 公斤，每公斤优惠供种价格 2.84 元（扣除财政补贴额后的价格）向项目区供种，确保每亩 18 元补贴给农户。

3、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供种需求表及指定的时间、地点，将种子送到供种地区（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管理部门为最小送种地点），确保供种秩序。

4、负责对供种前的种子进行检测，如质量不合格的，需及时调换质量合格的种源，确保项目实施。

5、乙方应保证对各种源在供种总数量的基础上分别提供2%的预备种，以备面积扩大及自然灾害应急之需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三、双方共同职责

1、甲方确保为乙方提供供种条件，重点是补贴资金，因资金不到位造成乙方供种损失，由甲方负责。

2、因供种数量、时间不到位而出现的供种问题由乙方负责，因种子质量出现问题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江苏省种子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3、乙方将种子送达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管理部门时，各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应和乙方联合抽样封样，如发生种子质量纠纷，以该样品为准。

4、所需分品种具体供种数量，由各镇（街道）统计确定后，由甲方通知乙方。

四、履约保证金

1、履约保证金：无。

五、其他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按《苏州市稻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管理办法》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苏州信达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6 年 10 月 16 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6 年 10 月 16 日

常熟市政府采购货物合同

（二）常熟市 2026-2027 年度小麦救灾备荒种子委托储备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常熟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常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

经苏州信达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，确定乙方为甲方实施常熟市 2026-2027 年度小麦良种补贴及救灾备荒种项目的供种企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签订关于常熟市 2026-2027 年度小麦救灾备荒种部分协议如下：

一、采购品种、数量、价格

甲方采购常熟市 2026-2027 年度小麦救灾备荒种品种为“扬麦 29”，数量为 330000 公斤，价格按常熟市 2026-2027 年度小麦良种补贴及救灾备荒种项目政府采购价格，“扬麦 29”4.28 元/公斤。

二、交货地点及要求

1、储备时间：合同签订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3、交货要求：常熟市 2026-2027 年度小麦救灾备荒种子委托储备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根据合同安排储备任务，满足甲方需求。

三、供货要求

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救灾备荒种子的供应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、乙方确保储备种子的品种、数量及储备时间，储备的种子质量要达到国家标准，并承担因种子质量引起的经济责任。若种子储备不足，经甲方同意，可从苏州市良种补贴品种目录里选择其他品种补充储备。

2、储备种子的调拨权在甲方，乙方无权动用。

3、救灾备荒种子调用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应尽快组织储备种子的调运，并于结束后将调出的时间、数量、调入单位（人员）等情况书面报告甲方。

4、乙方将救灾备荒种子供应结束后，应及时通知甲方对剩余种子进行确认，在得到甲方同意后，将剩余救灾备荒种子转商处理，并将转商数量、货款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。

5、乙方在将救灾备荒种子转商结束后，转商部分的差价由甲方向常熟市财政局申请补助。

6、甲方将救灾备荒种子财政补助资金申请完成后及时拨付给乙方。

7、在储备期内，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内容包括储备数量、种子质量，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。

8、合同签订后，甲、乙双方不得违约，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（没有满足储备种子数量、种子质量不合格），甲方有权拒付补助款，并由乙方承担由于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1、履约保证金：无。

六、其他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苏州信达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　　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　　联系电话：

2026 年 10 月 16 日　　2026 年 10 月 16 日